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50A008667 号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宁糖业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南宁糖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宁糖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 南宁糖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南宁糖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宁糖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宁糖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1年12月16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623.888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7元。截至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99,999,993.47元，扣除发行费用7,561,238.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438,754.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450C0009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无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256,512,092.9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偿还有息债务256,512,092.98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256,512,092.98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56,512,092.98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5,926,661.6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2年3月4日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 800030692166666 | 募集资金专户 | 338,530,633.83 |
| 合 计 | | | 338,530,633.83 |

上述存款余额中，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8,972.22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28,972.22元），已扣除手续费0.00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80,000.00元，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发行费用2,095,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无。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无。

(三) 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59,243.88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5,651.21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5,651.2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偿还有息债务 | 否 | 59,243.88 | 59,243.88 | 25,651.21 | 25,651.21 | 43.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59,243.88 | 59,243.88 | 25,651.21 | 25,651.21 | 43.30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财务、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分立、合并、收购兼并、资产评估、验资、审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欧勇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1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5231978110126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1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3月03日

始发 2020 09 01
换发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姓名 袁朝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628198811150370
 Identity card No.
 (广西)

证书编号: 1013009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0日
 19/12/3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0日
 19/12/30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562022788012133 |
| 报告名称: |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
| 报告文号: | 致同专字(2022)第 450A008667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其他鉴证业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5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5 日 |
| 签字人员: | 欧勇涛(110101300199), 袁朝兴(110101300919)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